附件:

**红谷滩区面向全国公开引进教育人才**

**面试工作疫情防控告知书**

鉴于当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确保本次资格审查（面试）安全平稳有序进行，现对资格审查（面试）期间考生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告知如下：

1.健康监测。考前10天起,考生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做好健康监测,认真阅知、如实填写、郑重签署《红谷滩区面向全国公开引进教育人才面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于面试当天带到考点,在身份核验环节,将填写完整的《承诺书》交予监考人员,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昌通码”申领及报备。请提前申领“昌通码”或“赣通码”,务必从考前10天起持续关注“昌通码”或“赣通码”状态并保持绿码。非绿码人员需通过健康打卡、个人申诉、核酸检测等方式考前转为绿码。

3.人员管理。考前7天内,建议所有考生非必要不离昌,不前往中高风险区。提倡在考试前后不聚餐、不聚会、不扎堆,非必要不外出,避免去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勤洗手、常通风。避免和中高风险区人员接触,赴考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佩戴口罩。

有境外旅居史的涉考人员应至少提前10天入境,市外考生应尽量于考前7天返(来)南昌,以免出现无法如期参加考试的情况,同时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疫情风险地区返(来)人员要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

所有考前10天内身体情况无异常的考生,进入考点时须持考前72小时内(以准考证上进入考点时间计算)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考前10天内有体温异常(超过37.3℃)或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的考生，须及时就医，提供疾病诊断证明，持考前72小时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且第2次核酸检测应在24小时内)阴性证明。

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除中、高风险区)的考生,抵昌后完成3天2检,并持3天2检阴性证明,如第2次检测阴性证明在考前48小时内,则可参加考试;如第2次检测阴性证明超过考前48小时,则还须加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考试当日,考生须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考试具体时间安排查阅稍早前发布的公告),凭二代居民身份证、纸质面试准考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进入考点,上述材料不齐全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考生应自觉接受身份核验,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昌通码”或“赣通码”绿码、规范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扫“场所码”、接受体温检测(不超过37.3℃),通过检测通道时,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防疫安排。

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但不可因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有效参考证件,未规范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

(2)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考生;

(3)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37.3℃)或有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身体异常情况者的考生;

(4)考前10天内有境外(含港澳台)旅居史的,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

(5)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除中、高风险区)的考生,无抵昌后3天2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考前期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6)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密接的密接,正在进行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等的考生;

(7)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的考生;

(8)经现场专家评估后认为不适合参加考试的。

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不得前往考点,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5.考试期间,考生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经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参考;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应及时送医就诊;考试时间不补。身体出现上述异常状况的考生应于考试结束当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6.考试结束后,考生须听从考点安排保持安全距离,分批、错峰离场。送考人员应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不得在考点内滞留。

7.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我市疫情防控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涉疫信息资料,如实填写《承诺书》并于面试当天交与考点工作人员。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考试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参加考试的考生,考后10天内应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所在社区或单位。

9.此次考试疫情防控举措将根据疫情形势及国家、江西省和南昌市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考生应持续关注我市相关公告信息,严格执行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红谷滩区面向全国公开引进教育人才面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准考证号 |  |
| 我已阅读并了解红谷滩区面向全国公开引进教育人才面试工作疫情防控告知书并且在考前10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经本人认真考虑，已知晓并承诺做到以下事项：（一）本人不属于《红谷滩区面向全国公开引进教育人才面试工作疫情防控告知书》中明确不允许参加面试的人群。（二）本人在考前 10 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三）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四）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五）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
| 体温记录（考前 10 天起） |
| 时间 | 第 1 天 | 第 2 天 | 第 3 天 | 第 4 天 | 第 5 天 |
| 体温 |  |  |  |  |  |
| 时间 | 第 6 天 | 第 7天 | 第 8天 | 第 9天 | 第 10 天 |
| 体温 |  |  |  |  |  |
|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签名请勿潦草） |

**注：**考生在面试当天携带有考生本人填写、签名的《承诺书》进入面试考点，交于考场相关工作人员，承诺日期填写面试当天日期。